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6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6年11月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仕和、黄贻帅及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3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都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2016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该次

会议。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对《关于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三）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对《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对盖娅八菱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是八菱投资基金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除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外，本人对公司薪酬计划和方案、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2016年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现场办公时间，本人参观并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与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多次座谈会，会上听取了公司新产品开发创新情况、未来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对企业的认同感等情况的汇报，本人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

本人也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2016 年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2017 年 2 月 6 日，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进点前的沟通会，会议确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以及年度审计重点。本人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结束阶段的沟通交流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

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出资额前，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交易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资料，公司本次交易能够为八菱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有利于提高八菱投资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关于聘任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生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黄缘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经核查，董事会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事项，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调整为2017年6月30日。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也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之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审核关联交易方面

本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认真审核公司受让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慎决策，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勤勉独立、认真履职

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协助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培训和学习

2016 年度，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现场学习培训和网上视频培训，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

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的运作。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2016年，建议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资和技术创新力度，大力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客户，重点推进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换热器新产品，加大汽车前端换热模块研发力度，积极拓展新业务和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国家专利8件，实施新产品开发189款，开发新客户7家，其中2家新客户已实现批量供货，其他新客户正在进行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实现了公司产品由散热器和暖风机配套向汽车前端换热模块用全套换热器（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低温换热器、冷凝器等）产品配套的扩展目标，特别是公司开发了多款乘用车中冷器和低温换热器产品，在国内乘用车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进一步扩大乘用车换热器的配套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我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在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

岑 勉

2017年4月14日